

教育局通函第 75/2022 号

分发名单：各小学及中学
(包括特殊学校) 校长

副本送：各组主管一备考

「每天好精神」标语创作比赛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小学及中学(包括特殊学校)有关教育局为推广学生精神健康而举办的「每天好精神」标语创作比赛详情,并鼓励学校、学生和家長踊跃参与。

背景

2. 为促进学生的精神健康,教育局于 2021 年 8 月推出「校园·好精神」学生精神健康信息网站(<https://mentalhealth.edb.gov.hk/tc>),提供有关提升学生精神健康的多元化信息,以便学校选取合适的资源和策略,以不同形式关顾学生的精神健康,协助他们投入校园生活,建构关爱校园。「校园·好精神」网站首页特设「每天好精神」语录,宣扬正向讯息,为校园注入正能量,期望学生积极度过每一天。

详情

3. 为了进一步提升学生的精神健康素养、加强学生的抗逆力和精神健康,以及减低求助的负面标签,教育局举办是次全港中、小学「每天好精神」标语创作比赛。

4. 比赛分为初小亲子组、高小组、初中组及高中组,并欢迎家长和子女组成「亲子队」一起参加。所有参赛者可于 **2022 年 5 月 3 日(星期二)至 31 日(星期二)** 期间经以下活动网址(<https://mentalhealth.edb.gov.hk/tc/support-programmes/competition.html>)报名参加比赛。各组别均设有冠军、亚军、季军及十个优异奖。比赛结果将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五)公布,得奖者将获邀出席颁奖典礼,得奖作品会于教育局「校园·好精神」网站的「每天好精神」语录中刊登。有关比赛详情请参阅附件。

查询

5. 如有查询,请致电 3698 4307 与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务(九龙一)组邓健欣女士联络。

教育局局长
叶秀媚代行

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

「每天好精神」标语创作比赛

1. 比赛目的

提升学生对精神健康素养的认识，例如推广保持良好精神健康的方法、鼓励身边的人在有精神健康需要时求助，以及减低对求助／精神病患者的负面标签等。

2. 比赛细则

2.1 组别

- 初小亲子组（小一至小三学生及家长）
- 高小组*（小四至小六学生）
- 初中组*（中一至中三学生）
- 高中组*（中四至中六学生）

* 高小组、初中组及高中组家长亦可与子女组成「亲子队」一起参加。

2.2 参加办法

参赛者可透过「校园·好精神」学生精神健康信息网站的比赛专页（<https://mentalhealth.edb.gov.hk/sc/support-programmes/competition.html>）浏览有关精神健康素养的信息，并透过比赛专页递交参赛作品。



2.3 参赛规则

- 每位参赛者只限提交一份参赛作品。
- 参赛作品的意念和内容需符合是次比赛的主题，参赛者须确保其参赛作品属原创，并且未经发表及参与过其他同类型活动。
- 参赛者须确保其提交的参赛作品不含有淫褻、暴力、色情、诽谤、不良意识、侮辱成分或任何具争议性及不适当的内容，亦不会违反香港特区的法律，否则将会被取消参赛资格。
- 参赛者必须于指定网址填妥参加表格及递交作品。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于**2022年5月31日（星期二）23:59（香港时间）前**提交。是次比赛不接受邮递或亲身递交的作品。
- 任何因计算机、智能电话、网络技术问题而引致参赛者所递交的数据有延迟、遗失、错误、无法辨识等情况，将被视作因未能完成递交报名的程序而不符合参加比赛资格。
- 所有参赛作品一经递交，不能再作修改或更换。
- 知识产权：
 -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为参赛者的原创作品，并从未公开发表。
 - 参赛者须确保作品内容没有侵犯任何版权及发表权，详情请参阅网址：http://www.ipd.gov.hk/chi/pub_press/publications/IP_c.pdf。
 - 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作品将不获接纳，教育局不会承担任何因侵犯版权而引发的法律责任。
 - 无论作品是否获奖，教育局有权复制、使用、修饰、展示、刊登及以任何形式，不限次数、地域及时间，无偿地使用参赛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，有权选用或不选用获奖作品；教育局有执行上述行动的最终决定权。
- 教育局保留修订比赛规则、条款、内容及安排的权利，而无须事先通知。
- 如有任何争议，教育局保留最终决定权。

2.4 作品主题及要求

- 参赛作品需以推广心理健康素养¹为主题，内容可包含正向态度、自我关怀、面对挫折、逆境自强等讯息。
- 参赛作品以中文及／或英文书写皆可，中文字数建议不多于 20 字，英文字数建议不多于 15 字。

3. 奖项及奖品

各组别分别设有冠军、亚军、季军及不多于十个优异奖。得奖者将获颁发以下奖项及奖品：

奖项	奖品
冠军	奖杯及港币 1,000 元书券
亚军	奖杯及港币 800 元书券
季军	奖杯及港币 500 元书券
优异奖十名	奖状及港币 100 元书券

- 得奖者将于 2022 年 8 月举行的颁奖礼接受奖项及公开嘉许。
- 比赛结果将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透过教育局「校园·好精神」网站公布，颁奖礼详情将于比赛结果公布后通知得奖者。
- 得奖作品（连同参赛者的姓名及就读学校）会于教育局「校园·好精神」网站的「每天好精神」语录中刊登。

4. 评审

评审小组由不同持份者组成（包括校长、家长、专业人士等），并依据以下准则评审参赛作品：

- 符合主题(50%)：符合推广心理健康素养的主题，内容具积极意义及启发性。
- 具感染力(30%)：有关文字运用及表达能力能感染读者领会标语意思，让读者留下深刻印象。
- 创意思维(20%)：标语的创意及独特性。

5. 收件日期

2022 年 5 月 3 日至 31 日

6. 查询

如有查询，请致电 3698 4307 与教育局教育心理服务（九龙一）组邓健欣女士联络。

¹ 心理健康素养包括：(i)保持良好心理健康的方法；(ii)对心理健康疾病和有效的治疗方法的认识；(iii)鼓励身边的人在有心理健康需要时求助；及(iv)减低对求助／精神病患者的负面标签。